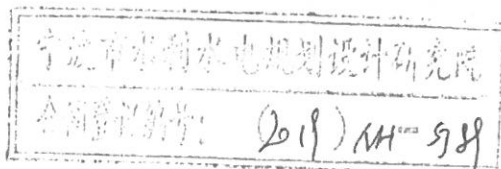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



宁海县杨梅岭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宁海县杨梅岭水库管理处

乙方: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

宁海县杨梅岭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落实承包单位, 招投标结果, 乙方中标。

现根据《合同法》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作业范围

地点: 宁海县

面积: /

地理位置: 杨梅岭水库

二、作业内容

现场安全检查及安全检测、安全技术认定报告、工程测量以及甲方指派的工作职责内的其他工作。

工作量:

三、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	SL258-2017	/
2	《浙江省中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及小型水库大坝安全技术认定大纲(试行)》	浙水管(2003)9号	/

四、服务费用

总金额: 人民币 叁拾万元整(300000元)。

五、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安全鉴定大纲之日起/日内完成安全鉴定大纲的审定工作, 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应当保证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 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作业成果。

六、乙方的义务

- 1、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 完成安全鉴定大纲的编制, 并交甲方审定。
- 2、自收到甲方对安全鉴定大纲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日内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根据安全鉴定大纲要求确保水库安全认定项目如期完成。

4、乙方按要求收集水库原始资料，形成资料汇编和分析，对水库安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和提出整改建议。

5、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作业成果。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七、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杨梅岭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测绘报告》	满足甲方要求	
2	《杨梅岭水库工程安全检测报告》	满足甲方要求	
3	《杨梅岭水库电站进水管防水锤破坏专项检测报告》	满足甲方要求	
4	《杨梅岭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大坝安全综合评价报告》	满足甲方要求	

八、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项目完成验收，并出据成果验收报告书。

对乙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有争议的，由项目所在地的省级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对乙方认定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十、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安全鉴定工作大纲通过采购人评审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的 20%，自鉴定报告通过行业主管审查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应根据最终结算结果向乙方全部结清合同价款。

十一、自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认定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 注
1	认定成果数据	套	4	
2	总结报告	套	4	

十二、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已支付合同金额。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 1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2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 元/日）计算。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认定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十三.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合同价款的 2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认定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5%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认定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认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认定成果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 天，到 年 月 日完成，并向甲方提供认定成果。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认定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十四. 解除合同

1、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数量进步认定、检测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补测，并达到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3、乙方存在虚假检测认定、假报数据等行为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补测，并达到质量要求。甲方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解除合同，并罚没履约担保金。

十五.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六.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宁波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

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发包人名称：

宁海县杨梅岭水库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四明西路 699 号

邮政编码：315192

电 话：28802623

传 真：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宁波市解放路支行

银行帐号：9415 0155 2600 00486

合同见证方：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日期：